

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2374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2372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李仁玉,法律考试中心 编

页数：270

字数：36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内容提要及体系表

提示重要内容，明晰学科体系，对最新修正、修改和重要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对比列表或加以说明，参照记忆。

#### 二、重点讲解

（一）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，突出考点；重点讲解、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，略讲一般知识，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，繁简得当，重点突出。

（二）对最近5年司法考试考查的知识点进行统计，罗列在各考点之下，一目了然。

#### 三、实例演练

每一重要知识点均设例题及答案解析，解疑释惑，辨析法理，实现从理论知识到解题能力的迅捷转化。

。

## 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### 作者简介

毕业于北京大学。  
著名民商法学者，北京工商大学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  
北京市高等学校（青年）学科带头人，北京市中青年法学家。

2001年主编司法考试（民法卷）指定用书，著名民商法学者。  
李仁玉长期以来参加指定用书编写和历年律考出题。  
其讲授高屋建瓴、振聋发聩，深受学生好评。

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书籍目录

第一讲民法概述 第二讲自然人 第三讲法人 第四讲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讲代理 第六讲诉讼时效与期限 第七讲物权概述 第八讲所有权 第九讲用益物权 第十讲担保物权 第十一讲占有 第十二讲债的概述 第十三讲债的保全与担保 第十四讲债的移转与消灭 第十五讲合同总论 第十六讲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第十七讲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第十八讲提供劳务的合同 第十九讲技术合同 第二十讲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第二十一讲婚姻、收养、继承 第二十二讲人身权 第二十三讲侵权责任总论 第二十四讲特殊侵权责任

## &lt;&lt;司法考试名师讲义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一、合同的订立程序（一）要约[考查频率]（2012年，单选）1.要约的概念和要件。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，又称发盘、出盘、发价、出价、报价，是订立合同的必经阶段。

要约除了必须具备意思表示的一般要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几个特定的构成要件：（1）要约是由特定人作出的意思表示。

（2）要约必须具有缔结合同的目的。

（3）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订立合同的受要约人发出。

（4）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、确定。

所谓具体，是指要约的内容必须包含合同成立所必需的条款（合同的主要条款）。

所谓确定，是指要约的内容必须明确，不能含糊不清，难明其意。

2.要约邀请。

要约邀请也称要约引诱，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。

要约邀请具有以下特点：（1）要约邀请是一种意思表示；（2）要约邀请的目的在于诱使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，只是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；（3）要约邀请只是引诱他人发出要约，行为人撤回其要约邀请，只要没有造成相对人信赖利益的损失，一般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要约邀请主要有：（1）寄送的价目表。

但是，如果派发此类材料时明确表示愿受承诺的约束，或从其内容中可以确定有此意图，则应视为要约。

（2）拍卖公告。

（3）招标公告。

但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表示将与报价最优者订立合同，则可视为要约。

（4）招股说明书。

（5）商业广告。

但如果广告内容符合要约规定，如注明相对人只要作出规定的行为就可以使合同成立，应视为要约。

3.要约的效力。

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。

这是采取了到达主义的做法。

这里需注意：（1）到达不仅是指到达受要约人，还包括到达受要约人的代理人，如无行为能力人、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；（2）到达不仅是指“到手到达”，还包括“非到手到达”，即送达受要约人所能实际控制之处所，如信箱；（3）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，收件人指定特定计算机系统接受数据电文的，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，视为到达时间，未指定特定计算机系统的，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计算机系统的首次时间，视为到达时间。

要约的效力表现在：（1）对要约人的拘束力，这是要约的形式拘束力。

要约一经生效，要约人即受到拘束，不得撤回、撤销或对要约加以限制、变更。

但要约人预先申明不受要约约束或依交易习惯可认为其有此意旨时，不在此限。

（2）对受要约人的拘束力，这是要约的实质拘束力。

受要约人于要约生效时取得依其承诺而使合同成立的法律地位。

受要约人的这一以其承诺而使合同成立的权利性质为形成权，此权利除非得到要约人的认可，原则上不得由他人继受。

## 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:民法(2013年全新版)》编辑推荐：学科顶级名师授课精华、十年扛鼎之作备考首选。

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:民法(2013年全新版)》以李仁玉老师的课堂讲授为基础，集聚了李老师多年的讲授经验和授课精华，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命题规律和特点，总结分析了民法的考试要点，重点讲解考试难度。

为更好服务考生，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，第一时间免费增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。

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